

#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

##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通知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经你单位自查发现以下重大事故隐患：1. 矿井一部、二部、三水平丁戊二、三水平戊一下山、三水平戊二架空乘人设备未安设防反转装置。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七）项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2. 戊 8-32140 机巷与戊 8-32140 瓦斯治理巷共用一段回风巷。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3. 矿井瓦斯治理路线修改后，三水平戊二采区设计中防突专篇未及时补充修改。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依照《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及整改销号制度（试行）〉的通知》（平应急[2024]181号）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挂牌督办。整治期间，你单位要及时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严格按照整治方案开展治理工作，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严格落实如下要求：

一、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由你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包含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部门和人员、治理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等 8 项内容。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治理目标、治理标准、治理期限完成整改工作，治理期限届满未完成整改工作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延期申请，并明确延期治理期限。

四、重大事故隐患由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监科具体负责督办，对治理过程进行动态监管，你单位每月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进展情况。每季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书面报告经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报属地煤矿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直至验收销号。

五、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由你单位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或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并经上级公司验收合格，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

六、请你矿井于 4 月 2 日前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报送至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监科。

联系人：郑晓朋 侯兰涛 0375-2633077

